

跨境诉讼与执行：《卢加诺公约》与司法协助 ——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规范瑞士与欧盟之间大多数民事诉讼的条约，恰好以本书所描述的金融中心命名。1988年9月16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在卢加诺签署了一项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和判决执行的公约。2007年10月30日，欧洲共同体、丹麦、挪威、冰岛和瑞士在同一城市签署了其修订版本。¹这一名称仅记录了签署地点——一座位于意大利边境的瑞士城市。对提契诺州的从业者而言，这一巧合自有其逻辑。在米兰起诉客户的卢加诺银行、希望在门德里西奥对债务人执行科莫法院（Tribunale di Como）判决的意大利供应商，以及其客户面临意大利支付令的受托公司，使用的都是同一项法律工具。而且他们使用的频率高于瑞士任何其他地区的律师。

本章探讨的是：2026年，债权人或被告如何在瑞士—意大利边境两侧进行诉讼和执行，以及哪些法律工具决定最终结果。本章的论点是：《卢加诺公约》为管辖权和判决承认提供了稳定且可预期的框架。然而，决定性的较量往往发生在别处：在瑞士的扣押程序中，在保护瑞士主权的送达和取证规则中，在公约排除适用的两个领域（仲裁和破产）中，以及在追查、冻结和返还资产的刑事渠道中。公约还落后于欧盟法律，因为2012年的《布鲁塞尔

条例 Ia》已在成员国之间废除了可执行性宣告，而《卢加诺公约》仍然要求这一程序。了解这种不对称以及边境两侧国内工具的从业者，能够选择适合客户的法院、时机和程序。

本章首先介绍公约的历史和结构，然后论述管辖权、平行诉讼和临时措施。接着论述承认与执行，包括意大利支付令（*decreto ingiuntivo*）在瑞士的处理，以及公约与《布鲁塞尔条例 Ia》的关系和英国加入公约的失败。随后各节介绍提契诺州和意大利的民事诉讼程序、瑞士的扣押（*sequestro*，德文为 *Arrest*）、文书送达与取证、仲裁与破产，以及通过民事和刑事途径追回资产。第 G.III 章已介绍了反洗钱刑法以及瑞士和意大利检察官在黑手党案件中的合作。本章援引该章内容，并集中论述程序问题。本章最后为从业者提供一套实务工具，随后是第 H 部分的结论。

1 结论

《卢加诺公约》为提契诺州与伦巴第之间的诉讼提供了一个欧洲以外大多数跨境关系所缺乏的框架。其管辖权规则清晰，欧洲法院的判例为其提供了统一的解释，判决在瑞士和意大利之间流通，拒绝理由很少。对于一个客户、交易对手和员工大多来自意大利的金融中心而言，这种可预期性具有实际价值。这也说明，尽管这一名称仅记录了签署地点，公约以卢加诺命名仍有一定道理。

公约同时也是一个被冻结的文本。它对应的是 2001 年的《布鲁塞尔条例 I》，而欧盟已于 2015 年进一步废除了执行许可（*exequatur*），并保护排他性法院选择协议免受“鱼雷诉讼”的影响。常设委员会决定等待《布鲁塞尔条例 Ia》的下一轮修订，而英国加入的失败表明，欧盟将该公约视为面向其近邻的工具。因此，瑞士从业者不得不使用一套比其米兰同行与慕尼黑或巴黎之间所用体系更为陈旧的制度。

决定性的工作往往在公约之外完成。瑞士扣押可以冻结意大利债务人在卢加诺的账户；送达和取证规则保护瑞士主权和银行保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PILA）和意大利《企业危机与破产法典》规范破产；《纽约公约》规范仲裁。涉及欺诈时，司法协助、扣押以及依据《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IMAC）第 74a 条移交资产等刑事渠道，通常比任何民事判决都能更快触及资产。能够综合运用这些工具、并了解边境两侧程序文化的从业者，才能最好地服务于卢加诺和米兰的客户。

2 五句话概要

《卢加诺公约》于 1988 年 9 月 16 日首次在卢加诺签署，2007 年 10 月 30 日又在卢加诺修订，规范瑞士与意大利之间的管辖权和判决承认，其修订版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其消费者规则可能迫使卢加诺银行在意大利与一名意大利私人客户进行诉讼，只要该银行是通过面向意大利开展活动而获得该客户关系；而由于缺少《布鲁塞尔条例 Ia》的改革，瑞士的法院选择条款容易在意大利遭受“鱼雷诉讼”。意大利判决在提契诺州须经可执行性宣告或通过债务执行程序予以执行，但单方宣告可执行的意大利支付令，在债务人获得对审抗辩机会之前不得使用。依据《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DEBA）第 271 条的瑞士扣押——连同 2011 年引入的外国判决这一扣押理由——是债权人针对卢加诺资产的主要武器，而送达、取证、仲裁和破产则各自适用其专门的法律工具。涉及犯罪时，意大利检察官可通过 1998 年协定下的司法协助以及依据 IMAC 第 74a 条的资产移交触及瑞士资产，这甚至可以延伸至意大利的预防性没收。

3 第 H 部分结论

第 H 部分论述了卢加诺与其伦巴第腹地的关系，与日内瓦卷中关于非洲的部分相对应。第 H.I 章介绍了因苏布里亚经济：米兰—卢

加诺轴线、因苏布里亚大区（Regio Insubrica）、在提契诺州工作的数以万计的跨境通勤者，以及关于其征税的新协定——该协定于 2023 年生效，自 2024 年起适用。该章还讨论了坎皮奥内·迪塔利亚（Campione d'Italia）这一特殊情形、通过 TILO 列车、AlpTransit 和马尔彭萨机场将该地区连为一体的基础设施，以及提契诺州的政治反应，其高潮是 2016 年的“我们优先”（Prima i nostri）倡议。该章表明，边境既是提契诺州劳动力供给的来源，也是持续不断的政治紧张话题。

第 H.II 章追踪了意大利企业家和公司向提契诺州的迁移。该章考察了依据 TUIR 第 166 条的意大利退出税以及“外国化”（*esterovestizione*）学说——根据该学说，一家在意大利管理的瑞士公司被视为意大利居民。该章还涵盖了第 209/2023 号立法令对意大利居民身份规则的改革、瑞士居留许可以及迁移后的公司所需的实质存在。第 H.III 章将 1976 年 3 月 9 日的双重征税协定及其 2015 年 2 月 23 日的议定书作为日常税务实务的工具加以论述，涵盖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风险、预扣税退税、养老金以及相互协商程序。本章则补充了程序层面：如何在民事、破产和刑事程序中跨越同一边境追索债权和资产。

综合来看，这四章表明，卢加诺与意大利的关系建立在一张由条约编织的密网之上，其中大多数是双边条约，也有一些是多边条约，它们历经数十年的谈判、修订和检验。关于税收、跨境工人、司法协助和判决的条约，各自回应了边境经济中的一个具体问题，卢加诺的从业者必须全部掌握。这四章也揭示了这一关系的不对称性：伦巴第是欧洲最大的区域经济体之一，而提契诺州是一个小州，其繁荣有赖于在为邻居提供服务的同时不被其吞并。

第 I 部分转向一个卢加诺试图独立于意大利来界定自身的领域。2022 年 3 月，卢加诺市与 Tether 共同启动了 Plan B，该市由此着手成为欧洲比特币中心，并更广泛地成为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中

心。第 I.I 章考察该计划、其成果以及在瑞士货币法下的法律界限。第 I.II 章阐述瑞士关于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法律框架，从 FINMA 的代币分类和 2021 年的《分布式账本技术法》（DLT Act），到 2025 年和 2026 年正在讨论的牌照。第 I.III 章介绍提契诺州的研究机构和金融科技生态系统，从意大利语区瑞士大学（Università della Svizzera italiana）到 Dalle Molle 人工智能研究所。第 I 部分要回答的问题是：技术能否赋予卢加诺一个不依赖于意大利边境的角色。

4 注释

1. 瑞士联邦司法局（FOJ），“Lugano Convention 2007”，<https://www.bj.admin.ch/en/lugano-convention-2007>；
FOJ， “ Convention de Lugano 1988”， <https://www.rhf.admin.ch/fr/convention-de-lugano-1988>。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litigation-and-enforcement-across-the-border-the-lugano-convention-and-judicial